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張玲娟即張炳光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張玲娟即張炳光之繼承人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張玲娟即張炳光之繼承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臺端已分割取得如附表所示之股票而為證券權利人，並提出釋明文件。【例如提出分割協議書，該協議書如僅就部分遺產為分割，必須載明聲請人已分割取如附表所示之特定股票號碼及股數，並由全體繼承人蓋用印鑑章後提出本院】
【聲請人聲請時提出之股份分配同意書，雖記載建大工業14,161股由聲請人取得，惟與張炳光所遺建大工業股數不符，無法證明聲請人已取得如附表之特定股票】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股票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08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啓仁	80-ND-95684-1		1	1000	
002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啓仁	84-ND-142327-9		1	1000	
003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啓仁	85-ND-148285-7		1	1000	
004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啓仁	79-NX-8-9		1	808	
005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啓仁	79-NX-19-5		1	780	
006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啓仁	79-NX-29-4		1	950	
007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啓仁	79-NX-44-7		1	308	
008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啓仁	79-NX-100-3		1	326	
009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啓仁	80-NX-308-3		1	234	
010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啓仁	92-NX-19199-6		1	415	
011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榮華	81-ND-00249482-2		1	1000	
012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榮華	81-ND-00249483-4		1	1000	